

「中银 Chill Card 限时额外 HK\$100 迎新优惠」

1. 推广期由推广期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包括首尾两天) (「推广期」), 申请人须于推广期内申请并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获成功批核中银 Chill Card(「合资格信用卡」), 方可获得一次性额外港币 100 元现金回赠。
2. 此优惠只适用于收到此宣传品并于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年龄介乎 18-35 岁之间 (包括 18 和 35 岁之间) 的「智盈理财」 / 「自在理财」客户(「客户」)。
3. 申请人须于申请日期前的 12 个月内未曾办理取消或曾持有任何中银信用卡, 方可享此优惠。有关现金回赠将根据以下发卡日期志入主卡账户内。有关信用卡账户状况届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合资格信用卡发卡日期	回赠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包括首尾两天)	2025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

4. 如发现客户重复领取迎新优惠或于发卡后的 12 个月内取消主卡账户,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保留毋须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从其信用卡账户内扣除所获迎新优惠的价值权利。
5. 卡公司将核实客户申请纪录, 以确定客户在此推广计划中可获有关奖赏。在任何情况下, 一切资料将以卡公司的纪录为准。
6. 现金回赠只可用作扣除信用卡日后的零售签账, 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现金回赠前累积而未缴的信用卡结欠, 亦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或转让。
7. 除合资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 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 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中银 Chill Card 迎新优惠」

1. 推广期由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人须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中银 Chill Card(「合资格信用卡」), 方可享迎新优惠。
2. 合资格客户除上述「限时额外 HK\$100 迎新优惠」, 于推广期内申请并获成功批核中银 Chill Card(「合资格信用卡」), 并符合相关签账要求, 可享迎新优惠「HK\$500 现金回赠」, 合共 HK\$600。
3. 有关「迎新优惠 HK\$500 现金回赠」须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 详情请浏览:
www.bochk.com/s/a/chill。